附件1：

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改善空气质量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滨海新区实际，经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在沥海街道、斗门街道、马山街道、孙端街道及海涂片区范围内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：滨海新区沥海街道、斗门街道、马山街道、孙端街道及海涂片区。

二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2024年2月6日《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关于禁止（限制）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日